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民政局的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标项四 《小拐乡、古海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标项四 《小拐乡、古海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心家园社工服务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机构规模等同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心家园社工服务社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